



##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2年6月27日  
發布單位：財政稅務局  
聯絡人姓名：吳昱緯  
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170  
主管手機：蔡副局長玉婉 0937909815

###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列管 5 年，並全面清查列管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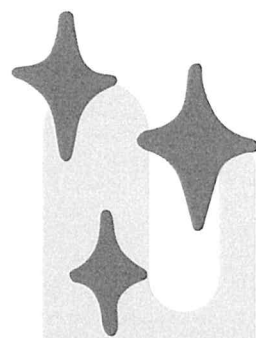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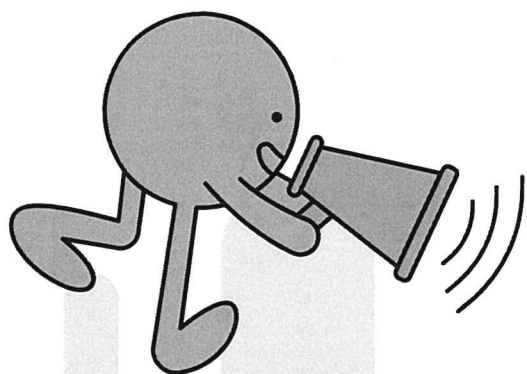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，土地所有權人 2 年內無論先賣後買，或先買後賣自用住宅用地，如果新買土地（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以內）地價超過原賣掉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，可就其已繳納的土地增值稅額內，向該局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買土地地價的數額。

該局說明，經核准重購退稅後，新買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會被列管 5 年，在 5 年管制期間內，都需要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該局 112 年 7 月起主動辦理清查，若 5 年內有買賣、贈與、交換、拍賣等再移轉情事或有出租、營業、遷出戶籍等改作其他用途情形，將會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民眾如戶籍需遷出該列管之自用住宅，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 1 人於原戶籍內；又土地(建物)供出租營業前亦應審慎評估，以免事後被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款。民眾若仍有疑問，溪北可撥打該局服務電話(03)9325101 轉 170~174、溪南可撥打該局所屬羅東分局服務電話(03)9548594 轉 300~308 洽詢。

發布對象及時間：

發布對象	發布時間	發布對象	發布時間	發布對象	發布時間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局網站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FB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民中、小學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媒體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地政士公會 及地政業務從業人員 職業工會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入口網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府網站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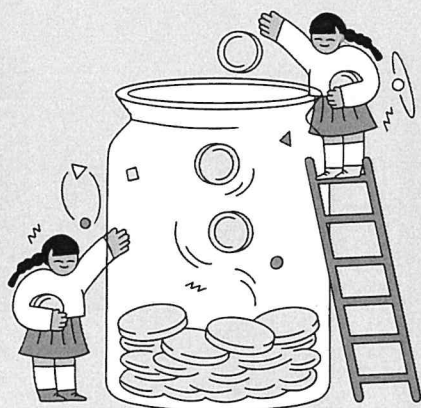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土地增值稅 重購退稅列管5年

自112年7月起全面清查

5年管制期間:

- 無出租
- 無營業
- 無遷出戶籍
- 無再移轉

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關心您

廣告